

2021 年度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  
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在榕省属单位和中央驻榕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内设6个工作部门，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直单位 住房公积金中 心	财政 全额拨款	18人	48人 (非编30人)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省直公积金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更上新台阶。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进政策体系优化。**聚焦广大公积金缴存干部职工所想所需所盼，会同福州地区3个公积金中心，修订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三大业务管理办法，推动住房公积金保障政策和业务措施更惠民；

**（二）着力提高业务网办率。**进一步落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要求，采取“全程网办”“代收代办”“两地联办”等方式，按时完成购房提取等第二批服务事项省内外通办，实现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三）持续提升服务便民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资料，全面实施窗口“好差评”综合评价，强化工作人员服务效能监督；

**（四）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开发大数据决策分析功能，实施“闽政通”个性化小程序研发，开通公积金服务终端自助办理，强化中心内部网络和云平台数据安全防范，骨干网络通讯带宽升级到千兆，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信息服务；

**（五）牢固构筑风控安全防线。**健全业务和财务内控制度，完善资金流动性监管，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强化公积金贷后管理，健全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防范化解住房公积金金融风险。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47	一、基本支出	412.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65.5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9.76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397.83
收入合计	810.47	支出合计	810.47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810.47	810.47	810.47								
452601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	810.47	810.47	810.47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部 门存量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10.47	365.50	7.38	39.76	397.83	810.47	810.47	810.47								
452601	福建省直单位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7.58		7.38	0.20		7.58	7.58	7.58								
452601	福建省直单位 住房公积金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26.36	26.36				26.36	26.36	26.36								
452601	福建省直单位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1	26.11				26.11	26.11	26.11								
452601	福建省直单位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5	21.75				21.75	21.75	21.75								
452601	福建省直单位	2210202	提租补贴	7.80	7.80				7.80	7.80	7.80								
452601	福建省直单位	2299999	其他支出	720.87	283.48		39.56	397.83	720.87	720.87	720.8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47	一、基本支出	412.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65.5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8
		公用支出	39.76
		二、项目支出	397.83
收入合计	810.47	支出合计	810.47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10.47	412.64	39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	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	2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1	2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5	2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0	7.80	
2299999	其他支出	720.87	323.04	397.83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1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
399	其他支出	351.03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2.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0
30101	基本工资	83.40
30102	津贴补贴	81.36
30103	奖金	12.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
30201	办公费	4.30
30202	印刷费	0.80
30207	邮电费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6.41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收入预算为 81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4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1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6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6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8 万元，公用支出 39.76 万元，项目支出 397.83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过节费。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行政单位医疗 26.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住房公积金 21.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 提租补贴 7.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六) 其他支出 720.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用支出、缴存、提取对外服务大厅支出等。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2.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9.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9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及省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学习、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97.83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97.83	
	财政拨款:		397.8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对外服务大厅运行经费、年度业务培训、国有资产效益最大化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年贷款金额	≥23.00 亿元
			指标 2: 年归集总额	≥93.00 亿元
			指标 3: 年提取金额	≥70.00 亿元
			指标 4: 设备购置数量	≥18.00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客户投诉未解决次数	=0.00 次
			指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控制数	≤379.2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新增开户职工数	≥4.00 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缴存基数核定	=1.0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外服务大厅满意度	≥90.0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3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